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沈佳容

訴訟代理人 李哲賢 律師

被告 朱紹文

藝銘實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廖漢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憲政 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陳孟緯 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 官 黎錦福

法 官 陳伯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